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3YG00013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3年08月03日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片区溪园西街道路及配套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—
用地位置	汕头东海岸新城溪湾溪园西街
用地面积	11964.2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—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